

(二) 建照既經建築處核發，原設計是否不够安全？

(三) 建築師公會鑑定未獲結論，新工處如此處理是否妥當？

(四) 第一期工程之缺失情形如何？詳予說明。

答：(一) 本工程目前執行情形如次：

1. 本工程係由市商專自行發包訂約，委由本局新工處代辦監督施工。工程停工以後，曾經教育局、市商專，本局新工處等前後函促承商永昌建築公司，務須於本(六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復工，惟承商以停工期間過久，物價波動甚大，而要求解約，或供應主要材料，並按物價指數上漲百分之三新規定，調整工程費為由，始終拒不復工。

2. 市府為慎重並謀早日復工計，經會商責成教育局及市商專迅即再限期函促承商復工，屆時如不復工，即依約收回，另行招商辦理，從而甲方所受損失，依約應由原承商負責，期使工程早日復工，目前正依此原則積極辦理中。

(二) 茲再遵就附帶問題說明如次：

1. 本工程原設計梁板配筋不足，最先由本局新工處、建築處勘驗時發現，次由建築師複算證實，並會商改以「工作應力設計」方法增加鋼筋補強，最後經內政部營建司、建築師公會審核贊同，故本工程變更設計，非僅監工人員個人之見解。

2. 本工程建築師原設計採用「極限應力設計」方法，而建管處據此審查核發建築執照，核與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尚無不合。同時改採「工作應力設計」方法，亦為建築技術規則所採用，唯以後者較前者在施工及安全上將更合適。尤以臺北地區地質不穩定，且地震、颱風多，為學校長期教育公共安全計，允宜變更設計，增加鋼筋補強。

3. 本案曾經建築師公會開會審核獲致結論，並以68、1、15北市師會業字第二一四九號函建議市商專改採「工作應力設計」方法作為變更設計。

4. 市商專第一期工程，係由本期工程之同一建築師所設計並監工(同為採用極限應力設計)在完工後不久，初顯裂紋，再經去(六十七)年九、十月間地震後，每層樓板龜裂更加嚴重。

二、問：為配合市政中心之籌設，信義計畫之主要計畫已重新予以規劃，請概要說明之。

答：信義計畫修訂後之主要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 在仁愛路東端設市政中心：(包括市政府及市議會之用地)面積約六公頃，使該園林大道西端為中央政治中心，東端為本市地方行政中心，而成為有象徵性的東西向軸線。

(二) 在忠孝東路、基隆路一帶設商業區，以提供本市東區市民便利的商業活動及服務。

(三) 信義計畫總面積共一百五十一公頃左右，除市政中

心及商業區外，其餘約九十一公頃，為住宅區，內設學校、公園等公共設施，以提供居民良好之生活環境。

三、問：道路興建或拓築工程進度緩慢，附近居民深受其害，歷經反映未見改善，其理安在？

答：本局對道路工程施工進度，一向甚為重視，凡工程發包決標後，即飭廠商依合約工期，擬定預定進度表，施工期間並加以檢討、查核，惟市區道路受房屋拆遷，地上下物補償、既設地下管線、電桿、自來水管等拆遷，以及相關公共設施之配合施工，交通管制等問題，無法適時解決，更有因管線單位提供資料不全，而臨時發現妨碍施工之地下管線，須待再協調解決等，致有影響工程正常進行情事發生，為期改善，現已朝着先期完成土地徵收及各項補償等作業，並預為協調各管線單位配合拆遷，埋設施工，以使相關工程配合提早進行，並做好安全措施及工地環境清潔等工作，務使遲延情形及對市民之不便減至最少。

四、問：全市捷運系統何時規劃完成施工？

答：本市及附廓地區捷運系統規劃，係由中央交通部統籌規劃辦理，有關捷運系統路網，已於六十六年十一月規劃定案，現正準備繼續辦理細部規劃，俟細部規劃與設計完成，並奉中央核定後，本市應辦理事項，當予配合分期分段執行。

五、問：雙溪右岸堤防及中十二路防洪計劃，業經編列預算並

經於本會通過，請問何時開工？

答：雙溪右岸堤防福林橋下游及中十二路蘭雅整治工程，已經完成設計，預定十月底發包施工。

六、問：本市排水系統雖較以前有所改善，但若干地區仍然遇積水過膝，請問是否為淤泥所阻或為設計未當，請說明。

答：本市排水系統，雖較以前有所改善，但若干地區，遇雨仍有積水現象，主要原因檢討如下：

一、本局自改制後，雖致力於下水道之興建，但因受財源限制，只能就輕重緩急，配合財源逐年辦理，迄目前為止，本市雨水下水道幹、支線，計完成市區規劃長度百分之七十八。新市區只完成規劃長度百分之卅，由於整體性排水系統尚未全部完成，故若干地區遇雨仍有積水現象。

二、本市雨水下水道設計斷面，原市區係採五年一次暴雨頻率之降雨量（即每小時七十八公厘雨量），郊區採三年一次暴雨為設計標準（即每小時七十一公厘降雨量），降雨強度如超過設計標準，仍會有短暫積水現象。

三、由於本市拓築道路一併配合興建下水道，但由於下水口道出口未能配合興建，以及本市近年來地盤下陷，環境因素變遷，及下水道淤積等原因，致部份地區仍有積水現象。

本局針對上述各項原因，除將郊區設計標準由三

年一次暴雨強度改爲五年一次，最近對下水道出口更積極辦理以求改善，另外由於地盤下陷環境變遷，本局已委託土木水利工程師學會，就本市下水道系統規劃重新全盤檢討修訂，以做爲今後下水道優先次序，及積水地區改善之依據。

七、問：本市道路損壞，隨處可見坑洞不平，顯爲養護未竟其功，請問如何加強養護？請說明。

答：本局對道路養護工作，不斷在研究改進，最近一年來的改進措施，綜其大者，報告如下：

一、加強路況了解，以補道路巡視之不足。

1. 去年十二月成立挖掘道路埋設管線服務中心設置電話專線，擴大爲民服務。

2. 印發明信片兩萬份，分送各里辦公室，供民間對道路缺失現況反應連絡之用。

二、對道路挖掘，貫徹實施一齊挖一次補，以減少挖掘次數。

三、自本年起要求各管線單位，人孔一律改爲預鑄，以縮短挖掘道路埋設管線之施工時間。

四、道路加鋪時，人手孔配合一次升高，現已試辦由墊圈升高法，成效良好，已開始推行，以減少路面之不平。

五、挖掘道路修覆時限，硬性規定，如無特殊原因，重要道路廿四小時，一般道路五天內完成，對一般市民反應案件，規定於三天內完成處理。

八、問：市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除建築物之補償，對於已有建築登記而無法提出建照之建築物，如何辦理補償？

答：一、依據行政院57、6、5臺內字第4四二三號令，已完成之房屋申請建物編登記，可不必檢附使用執照，因此許多違章建築，亦已辦建物登記並領有所有權狀，然依行政院68年變判字第1七〇號判例，違章建築不因繳納契稅與辦理登記而改變違建性質。

二、依照補償辦法規定沒有建照之房屋，如屬光復前或都市計畫公布前之建築物，仍予以補償，故可憑業主提出之戶籍設籍資料、房屋稅據，或水電費收據等，足以證明屬於光復前、或都市計畫公布前之證明文件者均予以補償。

九、問：興建郊區主、次要道路，促成市區郊區均衡發展，有何具體計畫？

答：本局對於興建郊區主、次要道路，一直列爲施政重點，其目的亦在促成市郊區之均衡發展，同時本局在策訂本市道路系統發展計畫時，亦列爲重點項目，目前都市計畫已公告之郊區主、次要道路，均已納入近中程計畫中，將參酌各地實際發展情形，並配合財源，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一〇、問：信義主要計畫規劃情形如何？何時完成細部計畫？

答：信義計畫主要計畫目前已由本局計畫處擬定完成，現正提請本市都委會審議之中，俟審議通過後報請內政

部核定，其細部計畫，目前正擬定中，預定明（六十九）年元月底前完成規劃圖說。並將待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後，再參酌擬訂，再依法定程序辦理。預計在明年六月底完成。

二、問：民有私地未經地主同意，亦未辦理征收手續，工務局可否逕行鋪設柏油路面。

答：既成道路之維護，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既成道路土地所有人，不得違反公衆通行之目的而爲使用，道路主管機關並得爲必要之改善或維護」，至於在既成道路上鋪設柏油路面，係包括於前述改善或維護範圍內。惟本局鑒於以往之經驗，該等柏油路面之鋪築，常與地主發生爭議，故目前執行既成道路，多採現況改善，如需新鋪設柏油路面者，必先徵求地主之同意後再予辦理。

三、問：「松山堤防外居民現有房屋臨時整修管制要點」其內容如何？何時公布？

答：一、「松山堤外地區現有房屋臨時整修管制要點」，本局正陳市府公告發布實施中。
二、該要點內容詳附件。

臺北市松山堤外地區現有房屋臨時整

修管制要點

一、爲臨時解決本市松山堤外地區現有房屋破舊不堪之實際困難，特訂定本整修管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卷 第十一期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自中山橋起至麥帥公路一號橋間基隆河兩岸與堤防間地區。

三、本要點所稱之現有房屋其認定範圍如左：

(一)領有使用執照之房屋。

(二)都市計畫公告前已完成之舊有建築物。

四、本地區內申請整修之建築物，其基地與建築面積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整修面積，不得大於原舊有房屋之建築面積，並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

(二)申請位置，不得妨礙現有巷及公共安全、交通與衛生。

(三)沿河岸線兩旁五十公尺範圍內之現有房屋，一律僅得原形原狀整修。

(四)本範圍內土地一律不准再新建。

五、本地區內申請整修之建築物，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設計：

(一)申請整體拆除整修者：

(1)以整修二層鋼筋混凝土之高架平屋頂建築爲原則（一樓架空二樓房屋）。

(2)地面層不得設置牆壁及做爲居室使用。底層架空高度應在四公尺以上，柱子需採圓柱，柱間距離應在四公尺以上，結構計算需加〇·二之衝擊係數。

(3)架空之一層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4)設置緊急爬梯或緊急出口到達屋頂層。

(5)樓梯採用空格式不得用牆壁圍隔。

(6)原有地面不得再填高。

(二)申請原形狀整修者，不得有增高擴大之行爲。

六、依本要點申請整修者，應檢具原有土地及房屋有關產權件、照片圖說及申請人之戶籍謄本，委託本市開業建築師向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申請備查經核備後始得申請施工。

七、經核准報備之建築物，應比照非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申報開工、施工報備，方准施工，竣工後應申報竣工查驗，經勘驗合格後由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發給使用證明。

八、未按圖說施工或違反規定無法於限期內改善者，以新違章建築論處，逕予拆除，不得復建，並依法追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之責任。

九、擅自將地面層加做隔牆者，以實際違建論，逕行拆除，不得復建。

十、申請整修者，需於本要點公佈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於核備後六個月完工，不得申請展期。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組

質詢議員：葉有正 方廖水蓮 李德坤 闕河源 秦茂松

羅世凱 林宏熙

工務局

一、問：本市排水系統不良，尤以士林至天母大圓環地區嚴重，請問市府如何加以克服？何時能免於水患？

答：士林文林路美國學校及福林橋一帶水患，係因蘭雅溪

、磺溪及雙溪洪水泛濫所致。對上述溪流之防洪整治，本府已擬定三年計畫，自六十八年開始，目前正全力推動中，預定七十年代完成全部計畫後，該地區水患即可獲顯著改善。

二、問：基隆河廢河道之規劃利用，其規劃情形如何，何時實施？

答：一、基隆河廢河道之細部計畫，內政部都委會業於本年(68)年6月22日審議通過，並經內政部核定由本府發布實施，惟須俟廢河道填平後，始可進行利用。

二、本局為考慮嗣後填土後對構造物之安全性，正進行測量、地質鑽探、土壤調查以及污泥處理及填土方式等研究規劃作業，預計六十九年三月底完成，屆時將全盤檢討廢河道利用計畫所需經費，並籌措財源付諸實施。

三、問：道路挖掘，希能一次施工完成，與有關單位密切配合，以節公帑，而維交通順暢。

答：一、本市道路挖掘管理除依據臺北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辦法外，並自去年十月份起，另依本府所頒「本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加強實施方案」，加強協調各管線單位，於重要道路進行計畫性挖掘時，實施一齊申請、一齊挖掘、一次配合補修路面、以節公帑，維持交通順暢。

二、前項改善措施，自去年在羅斯福路，實施電力公